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伟星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子公司和二十五家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为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进行指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制衡有序，运作规范，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规范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钮扣事业部、拉链事业部、金属事业部、塑胶事业部、绳带事业部、织带事业部、箱包事业部、标牌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海外制造事业部、海外营销事业部、渠道事业部等业务管理部门以及财务部、企管部、综合部、市场部、数字化发展部、企划部、品牌部、法务部、安环部、工程部、设计中心、品质中心、技术中心、证券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有效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推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3）企业文化

通过持续的探索实践、系统总结和深厚积淀，公司已形成一整套符合自身发展、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紧紧围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的指导方针，贯彻“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以“传承服饰文化 提升时尚品位”为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全程）”服务，稳健经营，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化、创新型的时尚辅料王国”，打造百年传承、永续发展的长青基业。

（4）社会责任

作为面向全球的中国服饰辅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一直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重视并倡导绿色环保，将企业经营与股东利益、员工诉求、客户需求和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结合，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和谐统一。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理念，积极维护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以及社会相关利益体的合法权益；并围绕“资源循环”“绿色制造”“回归自然”等方向不断创新，显著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全面提

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活动，致力于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并为社会创造丰富的就业岗位，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繁荣与发展。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制度，内容涵盖人力资源规划、引进、培育、考核、激励、晋升以及退出等方面，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全面。在人才资源规划、引进方面，强化员工结构优化与素质提升，关键岗位人才引进等重点，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人才培育方面，围绕“专业化、国际化、梯次化”的队伍建设要求，多管齐下，加快推进队伍转型升级，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找到成长的空间；在考核、激励方面，进一步深化“论功行赏，奖勤罚懒”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在晋升方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思路，积极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发展路径与平台；在人员退出方面，不断完善退出机制，针对掌握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以及处于竞业限制范围内的特定岗位人员，通过签订相应的协议来进行约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保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受损害。

（6）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为先锋”的经营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产品价值创造，持续打造产品领先优势，在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开发方向、技术创新、新品设计和评审以及售后反馈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确保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加速成果转化，提升员工创新能力和执行力，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同时，持续致力于构建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现已成功建立 CNAS 实验室（国家级）、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设计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通过强化内部各大平台作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7）采购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采购制度与流程，不断完善供应链信息化建设，打造高效、科学的供应链体系。遵循“透明采购”的原则，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选拔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负责物料采购工作；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认证、材料品

质、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核，通过合理分工、监督跟踪等手段，提升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增强采购人员的责任意识；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廉洁自律教育活动，从源头上杜绝贪污腐败行为。

（8）生产管理

为了确保工业园生产流程的高效与品质的稳定，公司构建了一套科学的生产管理标准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计划的安排、产品工艺质量和进度控制、生产过程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项职责与权限，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顺畅与稳定。此外，公司致力于管理创新，通过实施技术升级、工艺创新、品质改进和流程优化等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能。

（9）销售管理

作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的配套企业，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全球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并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营销管理机制，对市场调研与分析、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保障管理、资金回笼、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等工作明确具体规范，确保销售流程的有序与高效。公司严格执行销售流程规范，定期开展账务核对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同时不断加强现金流管理，以保障企业的财务健康。同时，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和保障体系，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一体化辅料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品牌美誉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10）信息化管理

公司积极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以此构建起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例如，借助物联网技术对各生产要素实施实时动态监控与协同管理。将原本依赖人工的经验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提炼，固化为可复用的系统知识。通过这一过程，全面推动品质管控模式从传统的事后检测，向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溯转变。从而形成一套完整、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积极运用大数据建模分析海量生产数据，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物料配送，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依靠人工智能进行质量检测，提前发现质量隐患，保障产品品质。此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搭建高效的信息沟通平台，打破部门壁垒，促进协同作业。通过这些

手段，公司得以全方位管控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防范风险，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1）财务管理

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控制度及相应的操作规程，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确保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此外，公司对财务岗位的权限进行了合理的划分和监督，确保内部经济业务的核算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达到高标准，有效减少了会计舞弊行为的风险，为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内审管理

公司不断增强对内审工作的重视。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开展日常审计和专项监督：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检查和梳理，对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活动、资金流动、风险管理以及经营绩效等关键领域进行全面的审计与评估。审计部不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还要审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识别出的内部控制风险，积极提出改进建议，并负责跟进整改措施的落实，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通过这种方式，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从而维护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管控以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等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范内幕交

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从而保护中小投资者以及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对外担保管理

为强化担保业务管控，有效规避担保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标准，包括担保权限的界定、审批流程的执行、被担保对象的资质审核、风险防控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公司对外担保始终恪守合规性、审慎性与安全性原则，确保每一项担保决策都经过严谨的审查与审批流程。同时，公司严禁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从而有效控制潜在担保风险。

（4）重大投资管理

为了提升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原则、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权限划分、决策流程以及信息传递与公开等方面均设置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秉持审慎原则，对每一个投资项目均须进行全方位的市场调研，并就其可行性、潜在风险与预期回报展开详尽的分析评估。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在项目实施后进行持续监控与审查，以有效控制并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

（5）分、子公司管理

为了进一步巩固分、子公司的治理架构，保障企业内部运营的合规性，公司制订了《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内容涵盖决策流程管理、风险防控、重大事项管理、信息的流转以及绩效考核等多个方面，确保资源、资产和投资等关键领域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审计机构，对分、子公司开展定期的以及不定期的审计工作，以确保能够及时洞察

并解决潜在问题，推动分、子公司的稳健成长与健康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 （1）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公告的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
- （3）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影响较小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2000万元-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2000万元以下 (含2000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公司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决策程序不合法；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5) 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东亚前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 伟

刘侃巍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